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杭州永創智能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差異化分紅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杭州永創智能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差異化分紅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浙六和法意（2022）第 467 號

致：杭州永創智能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杭州永創智能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就公司 2021 年度權益分配實施差異化分紅事項（以下簡稱“本次差異化分紅”）進行核查並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回購細則》”）、《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業務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杭州永創智能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異化分紅的相關文件，就有關事項向公司進行了必要的詢問。本所律師依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並基於對有關事實的了解和對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理解發表法律意見。

本所律師僅就與本次差異化分紅有關的法律問題發表法律意見，並不對有關會計審計、資產評估、信用評級、投資決策等專業事項發表評論。本法律意見書中對有關審計報告、驗資報告中某些數據和結論的引述，並不意味著本所律師對這些數據、結論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對於該等數據、報告的內容，本所律師並不具備核查和做出評價的適當資格。

本所律師同意公司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本次差異化分紅的必備文件之一，隨其他材料一起報送證券交易所，並依法對此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實施本次差異化分紅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律師書面同意，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166,900 股，占公司回购股票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4%，公司于 2021 年度使用 2,270,000 股回购股份进行股权激励。

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3,896,900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存在差异。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即以本次申请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总股本 488,450,811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896,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1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按照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的总股本 488,450,811 股计算，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3,896,9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84,553,911 股。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84,553,911×0）÷488,450,811=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4,553,911×1.61÷10）÷488,450,811=0.1597 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597 元/股）÷（1+0）=前收盘价格-0.1597 元/股

基于上述，以本次申请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2 日）收盘价 11.66 元/股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如下：

公司实际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61 元/股=11.66 元/股-0.161 元/股=11.4990 元/股。

公司虚拟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97 元/股=11.66 元/股-0.1597 元/股=11.5003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1.4990-11.5003|÷11.4990×100%=0.0113%<1%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小于 1%，影响较小。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 以 下 无 正 文 ， 下 接 签 字 盖 章 页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金都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琦
张琦

吕荣

吕荣

2022年4月25日